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據等件。仰祈鑒核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令審計院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指令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查核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江海關監督陳其采。業經簡任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所遺監督一缺。查有吳錫永堪以暫行代理。合亟令行該院行知財政部轉飭遵照。此令。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紹興縣孫王氏孫張氏各捐銀一萬元慨助紹興救濟院轉請題給獎匾以資獎勵由

呈表均悉·核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准予題頒孫王氏樂善好施孫張氏慈善可風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爲該會秘書處經費前經財政委員會核定年支七萬二千元茲按照核定數目另編秘書處十八年度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外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二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河北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各監獄等銅質大印十五顆文曰一河北高等法院印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一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印一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印一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印一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第一監獄印一河北第二監獄印一河北第三監獄印銅章十五顆文曰一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一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一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一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院長一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一河北第二監獄典獄長一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十五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等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一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印一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一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院長一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 一 湖南劉徐氏因賭博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鴉片烟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李黑物件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王左根因殺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黑物件因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孫玉鴻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玉鴻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養源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養源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養源因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陳裕光等因詐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賀伯初賀亞榮陳裕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陳裕光等因詐財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穆旺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穆旺罪刑部分撤銷

穆旺之公訴不理

一 廣西甘德懷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甘德懷罪刑及訴訟費用均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一 廣西甘德懷因殺人甘陶氏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甘陶氏在原審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駁回

一 廣東陸玉振因發掘坟墓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魏落保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吉林孫廣紹等因詐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廣紹李萬氏共同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蘇癸水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欒玉盛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蘇文良因私禁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脫逃罪主刑部分外均撤銷

蘇文良私禁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判損壞拘禁處所脫逃一罪主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錢福慶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楊馬氏因詐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馬氏罪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楊馬氏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王石蘭因誣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馮起祥因鬻妻爲娼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覆判判決及初判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 浙江婁蘇琴與張道章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余華堂與張炳然等因婚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光灝等與鄭奶奶等因山場及賠償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許乃文與恒泰莊等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作興與張倬等因地價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作興與張倬等因地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卿列舉與李應先等因基地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趙廣順與興業房產公司因交租騰房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 浙江韓田氏等與張樹鑑因返還契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之訴及命韓田氏償還被上告人洋六百三十一元零五分五厘並其利息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

審判

韓田氏就上開部分除外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林子瑾與馬匯東因車價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訟費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一月

一 上海陳湘三與陳新源因買賣股票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潘品泉等與鄭癸森因聲請宣告破產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韓田氏等與張樹鑑因返還契價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陸幹臣與倪方炎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倪九香與黃桂錫因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吳嬉婦與王隆勳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上海柴祖舜等與李吉天等因侵佔涉訟兩造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河南李宗正與德和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李宗正與德和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士明與王耿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廣興鏡框鋪與春利厚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劉盈椿等與劉盈康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楊時英與謝長魁等因請求賠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許森與許彭氏因別居給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楊壽卿與殷雲舫因債務涉訟聲請令行依法裁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安徽陳維鈞與陳傑三因確認買賣湖地契約成立及返還地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陳維鈞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

陳維鈞在第二審上開除外部分之訴及上告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陳維鈞擔負

## 本報啟事

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本報照例停刊一天此啓

#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賣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  
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  
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  
次，特此告白。

##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  
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  
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  
印為荷。

# 廣告

##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重要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例醞湊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  
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中中中中華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書局  
文明書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外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頁
一	頁	每頁八元
半	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頁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